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第十二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文件

师水资保〔2026〕3号

签发人：蒋仕新

### 关于兵团金融科技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审查意见的报告

第十二师水利局：

2026年1月5日，我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新疆恒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兵团金融科技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上报。

第十二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6日



# 兵团金融科技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技术审查意见

兵团金融科技园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距乌鲁木齐市中心约 25 公里。到达项目区的交通便利。地理坐标在东经 87°28'38.1830"，北纬 43°46'35.9455"。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金融大厦、金融大厦综合楼、银行、酒店、商业楼、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地上规划非机动车位 242 辆，机动车辆 144 辆，地下规划机动车辆 578 辆。总建筑面积 94039.94 平方米。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73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裸土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24.1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5.96 万立方米，填方 8.20 万立方米，借方 4.04 万立方米（其中砂石料 0.43 万立方米，用于道路及硬化区，土方 3.61 万立方米），借方计划来源于外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胜天工程有限公司。弃方 11.80 万立方米，弃方运至仓房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源德智华机械租赁服务经营部。工程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7 年 11 月下旬全部建成，总工期为 28 个月。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68000 万元，土建投资 476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第十二师兵团金融科技园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距乌鲁木齐市中心约 25 公里。项目区位于冲洪积平原区，整体地势北低南高，西高东低，地势平坦、开阔，海拔高度在 995.55~999.45 米。南北方向地形最大高差约 4 米，东西方向

最大高差 3 米。项目区生长有骆驼刺、白刺、沙拐枣、蒿、骆驼蓬等，植被盖度约 8%。本工程所在区域土壤侵蚀类型为轻度风力侵蚀，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0 吨/（平方千米·年），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000 吨/（平方千米·年）。

项目区属于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根据乌鲁木齐市气象站，项目区年平均气温 6.4℃，极端最高气温 42.1℃，极端最低气温 -41.5℃，年平均降水量 236.0 毫米，年最大降水量 401.0 毫米，年最少降水量 131.0 毫米，主要分布于 5~8 月；最大冻土深度 162 厘米；年平均风速 2.5 米/秒，主导风向多为东南风，最大风速 28 米/秒，主要分布于 3~5 月。平均日照率 62%，最高年日照时数 3115 小时，日照率 70%，最低年日照时数 2404 小时；无霜期 184 天。年平均蒸发量 2267 毫米，最大年蒸发量 3120 毫米，最低年蒸发量 1383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58.8%，最高年平均相对湿度 67%，最低平均相对湿度 53%。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国家保护地区。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根据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查询系统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兵团划定的兵团级两区划分范围内。项目区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2026 年 1 月 5 日，我中心组织专家函审，建设单位根据专

家审查意见组织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审查，专家组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保护和治理等措施。

（二）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选址合理性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本阶段主体设计的选址方案。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组织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3 公顷，均为红线内永久占地。

### **三、水土流失调查**

同意水土流失调查的内容和方法。经调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原地貌、植被及土地面积共计 3.73 公顷，本工程因工程施工所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386 吨，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92 吨，新增流失量 294 吨。水土流失产生的主要区域是道路及硬化区，水土流失重点监测时段是施工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基本同意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8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3%，林草覆盖率达到 4%，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5 个一级防治分区，分别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管线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 （一）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洒水（主体已列，部分实施）；

### （二）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措施：洒水（主体已列，未实施）；

### （三）绿化区

工程措施：绿化覆土（主体已列，未实施）；配套灌溉（主体已列，未实施）；

植物措施：栽植乔灌草（主体已列，未实施）；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方案新增）；

### （四）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方案新增）；

###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主体已列，未实施）；

临时措施：洒水（主体已列、已实施）；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项目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相结合的方法。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面积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含临时防护措施）实施状况及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

##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及相关行业、地方标准和当地现行价。

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4.9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9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18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5.2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2.14 万元，独立费用 7.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3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